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淑貞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20001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4002705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2705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探究與實
作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計畫
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師大114年3月25日師大地理字第1141008240號函辦
理。

二、旨揭研討會請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各派
國中、國小各一名成員參加。受指定兩位參加人員之「交
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國民教育中央輔導
團社會領域分團業務計畫經費核實支付，研討會當天請保
留車票票根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三、研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止
(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

(二)地點：臺師大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大樓1樓演講堂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教務處

114/03/27 11:10



1140002239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止，請至 Google表單報名(連結路徑：<https://forms.gle/czKRQrpJd1KbSDAEA>)；由於場地座位有限，欲參與研討會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

五、本研討會臺師大將按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六、本局同意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成員校長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方式參加旨揭研習。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並循(WebITR)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http://webitr.tycg.gov.tw:8081/WebITR/>)報送，俾利後續審核，另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分團成員教師公(差)假登記並協助課務調整，除受指定兩位外之參加人員「國內旅費」由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相關經費支付。

七、檢附臺師大來文及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郭玉承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鄭如玲校長(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房瑞美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含附件)

